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

- (1)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新增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 細則第2條

刪除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刪除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3)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和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4) 細則第10條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結尾增加「及」一詞。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結尾的「；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定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6)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7) 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8)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9) 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選擇一名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名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10)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由會議的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有關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11)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12)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聲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而公司記錄簿中已就此作出紀錄，應成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具體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3)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14)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保護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

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16)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倒數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其內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

(17)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18)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19)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0)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21)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結尾增加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22) 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23)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以會議主席身分行事。若其缺席，則須從該等出席會議人士當中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

(24)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其已綜合上述第5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和取締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4月3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曾晨先生、邱毅勇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胡衛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3年4月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